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伊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6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71號），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施伊蔓（下稱被告）對原判決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33、58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被告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並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就刑之部分，審酌被告本應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與他人間糾紛，竟張貼貶抑告訴人柯郁珊之言論，並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損及告訴人之隱私、名譽及社會評價，所為實不足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經原審法院排定調解，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合意；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一般上班族，月收入約新臺幣兩萬多元，家裡有1個成年小孩(30歲)

01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
02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為審酌刑
03 法第57條各款並予綜合考量，且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
04 罪最低法定刑度，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
05 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
06 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想和對方和解，但對方要求賠償太
08 高，因其現在無工作，請求緩刑等語。惟按刑法第74條第1
09 項第1款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10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
11 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
1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惟有無以暫不執
13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
14 酌決定，包括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以
15 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
16 量，若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
17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0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緩刑為法院
18 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
19 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
20 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21 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
22 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
23 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
24 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
25 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
26 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
27 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
28 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
29 與必要性之要求。是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
30 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31 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於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

01 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
02 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查被告雖未
03 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4 憑，被告雖表示要和告訴人和解等語，然告訴人柯郁珊於本
05 院準備程序中陳稱：被告後續還有提告其民事損害賠償，這
06 樣的狀況下被告並沒有想要調解的意願，就沒有成立；其沒
07 有調解意願，被告沒有想要調解的意願又提起上訴，浪費其
08 很多時間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復於本院審理中陳稱：
09 事件發生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表示道歉的意願，刑事或民事
10 都沒有意願要調解，上星期民事也有開庭調解，她也完全沒
11 有任何意願，其沒辦法接受；希望法院依法辦理，一開始其
12 不是完全不給她機會，但她還是堅持她的立場和想法，所以
13 到民事其還是有去，但她還是堅持，所以沒辦法接受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告訴人要求
15 10萬元，其認為是被罵才罵的，當初有說其只能跟妳說道
16 歉，她就走了，也沒讓其有道歉這個動作，其認為其已經損
17 失這麼大了，這樣不合理，其是先被罵生氣才罵回去；其也
18 為自己的錯誤承擔、承認道歉；其為了保告訴人的保險，她
19 帶其去銀行害其損失了200多萬元，已經損失這麼大，其跟
20 她要求保險折扣的部分要退到位，她不願意又罵其，其才很
21 生氣罵回去等語（見本院卷第61、62頁），堪認其等之間爭
22 議未解，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柯郁珊達成和解而為賠償，亦
23 未能徵得告訴人柯郁珊之諒解，難認有何所宣告之刑並無以
24 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原審未予被告緩刑，核屬法院裁量
25 職權之適法行使，被告上訴請求給予緩刑宣告，尚無可採。

26 (三)綜上所述，被告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01

法 官 李 雅 俐

02

法 官 陳 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蔡 皓 凡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